

廿二史
劄记

(清) 赵翼 撰
曹光甫 校点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

劄記
廿二史



(清) 赵翼 撰
曹光甫 校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廿二史劄记 / (清)赵翼撰;曹光甫校点. —南京:凤凰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7-80729-155-8

I. 廿… II. ①赵…②曹… III. 史籍—考证—中国—古代 IV. K20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1170 号

- 书 名 廿二史劄记
著 作 者 (清)赵 翼 撰 曹光甫 校点
责任编辑 卞惠兴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原江苏古籍出版社)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发行部电话 025—83223462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照 排 南京理工出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印 刷 盐城印刷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纯化路 29 号 邮编 224001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9.25
字 数 573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80729-155-8
定 价 45.00 元
(凤凰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前言

清朝乾嘉间有三部著名历史考证著作问世,即赵翼《廿二史劄记》、钱大昕《廿二史考异》与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张舜徽先生云:“三家之书,内容不尽相同。钱氏详于校勘文字异同,训释名物制度,及纠正原书事实之讹谬;王氏重在典章制度之考证,亦间校释文句;赵氏偏于历史事实的综合比较。各有所长,相互为用。”^①比较而言,钱、王二书主要重在考证;赵书则重在议论,即在考证的基础上展开史学批评与历史评论,形成寓议论于考证的特色。三书各有千秋,均为读史之津梁,而就其对后世及域外影响而论,赵翼的《廿二史劄记》(以下简称《劄记》)堪称独领风骚,尤胜一筹。近代史学大家吕思勉先生云:“前人撰著的历史著作,我以为最好的有两部:(一)顾亭林炎武的《日知录》卷八至十三;(二)赵瓯北翼之《廿二史劄记》。……是现在治史学的好模范。”^②日本近代史学大师内藤湖南说《劄记》“对于了解中国历史的大体是很方便的著作,以至近年张之洞曾说过无法通读正史的人,应该大略读一读《廿二史劄记》这样意思的话”^③。在东瀛日本,史学界将赵翼列为“中国史学家十杰”之一(孔子、司马迁、左丘明、刘知几、杜佑、司马光、顾炎武、顾祖禹、赵翼、崔述)。1983年,东京大学并开设《廿二史劄记》专业课。可见其浸润之深,嘉惠之广。“百年史家推瓯北”(陈垣语),洵非虚誉。

赵翼《劄记》三十六卷、补遗一卷,虽沿旧称二十二史标名,实际上包括《旧唐书》与《旧五代史》,是清史以前的全部正史,即二十四史。其分卷考证情况为:卷一至卷三,《史记》、《汉书》;卷四卷五,《后汉书》;卷六至卷八,《三国志》、《晋书》;卷九至卷十二,《宋书》、《南齐书》、《梁

① 张舜徽《中国文献学》第九编《清代考证家整理文献的业绩》。

② 吕思勉《吕思勉论学丛稿·怎样读中国历史》。

③ [日]内藤湖南《中国史学史》第十二章《清朝的史学》之九《考订旧史的史学》。

书》、《陈书》、《南史》；卷十三至卷十五，《魏书》、《北齐书》、《周书》、《隋书》、《北史》；卷十六至卷二十，《新唐书》、《旧唐书》；卷二十一卷二十二，《新五代史》、《旧五代史》；卷二十三至卷二十八，《宋史》、《辽史》、《金史》；卷二十九卷三十，《元史》；卷三十一至卷三十六，《明史》。补遗一卷为《辽史》、《金史》、《元史》中人名、官名、地名的新旧译名对照表。清朝考史诸作，遍考二十四史者，仅赵翼《劄记》一部而已。

“撑肠五千卷，纵目廿二史”^①，赵翼纵论历史，有扎实渊博的知识作基础，功底深厚。其考史特点“多就正史纪、传、表、志中参互勘校，其有抵牾处，自见辄摘出”，即限定以正史作内校或外校，不取野史校正正史，因为“间有稗乘脞说与正史歧互者，又不敢遽诤为得间之奇。盖一代修史时，此等记载无不搜入史局，其所弃而不取者，必有难以征信之处。今或反据以驳正史之讹，不免贻讥有识”^②。这种“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治史方法，从审慎严谨角度而言，也无可厚非，钱大昕就非常欣赏：“此论古特识，颜师古以后未有能见及此者矣。”^③但过于依赖或盲从正史而一概鄙弃野史也有失偏颇。正史未必可信。《劄记》卷二十三《宋史各传回护处》：“盖宋人之家传、表志、行状以及言行录、笔谈、遗事之类，流传于世者甚多，皆子弟门生所以标榜其父师者，自必扬其善而讳其恶，遇有功处辄迁就以分其美，有罪则隐约其词以避之。宋时修国史者即据以立传，元人修史又不暇参互考证而悉仍其旧，毋怪乎是非失当也。”是赵翼也明知正史不可全信，他甚至在一首诗中不无偏激地说：“乃知青史上，大半亦属诬！”^④野史则未必概不可信。如宋人王楙《燕翼诒谋录》，《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就大加赞赏：“其牖陈故实，如丝连绳贯，本末粲然，诚杂史中之最有典据者也。”其实野史亦多佳作，堪作正史的重要补充。许多野史，修史者未必都能寓目，即使寓目，由于主客观原因，也未必乐于或敢于录用。因此，考史而摒弃野史，并非明智之举。赵翼虽如此说，实际上却并未彻底遵循，《劄记》中也时有引野史质

① 《瓯北集》卷四十一《放歌》。

② 赵翼《廿二史劄记·小引》。

③ 钱大昕《廿二史劄记·序》。

④ 《瓯北集》卷十《后园居诗》之五。

疑正史的篇章。卷二十四《宋史列传又有遗漏者》引俞文豹《清夜录》与曹勋《北狩录》，认为《宋史》应当替忠节凛然的姜尧章与王婉容两人立传；卷三十《庚申帝》中引用六种野史，肯定庚申帝扑朔迷离的身世“未必无因”，从而非议《元史》未能“疑以传疑”。可见野史在赵翼心目中还是能够用来考证正史的。他在《关索插枪岩歌》一诗中说：“呜呼！书生论古勿泥古，未必传闻皆伪史策真！”^①这种观点显然比单信正史来得圆通。

陈垣先生于1903年在赵翼《劄记小引》后批云：“赵瓯北劄记廿二史，每史先考史法，次论史事。”^②指出了《劄记》考论的基本格局。关于史法，赵翼通过对诸史撰作的时代背景、作者学识水平、写作时间长短以及体例创制因革等方面的考察，从而比较其优劣得失。如对史籍的点评，《明史》开头说：“近代诸史，自欧阳公《五代史》外，《辽史》简略，《宋史》繁芜，《元史》草率，惟《金史》行文雅洁，叙事简括，稍为可观，然未有如《明史》之完善者。”^③如书法的比较，《后汉书三国志书法不同处》：“今两相比较，繁简互有不同。大概同作一传，则后人视前人所有者必节之，前人所无者必增之，以见其不雷同抄袭。”^④如对史籍体例的褒扬，《宋齐书带叙法》：“盖人各一传则不胜传，而不为立传则其人又有事可传。有此带叙法，则既省多立传，又不没其人。此诚作史良法。”^⑤对《齐书》的类叙法也予肯定^⑥。又如《辽史立表最善》云：“《辽史》最简略，二百年人物，列传仅百余篇，其脱漏必多矣。然其体例亦有最善者，在乎立表之多，表多则传自可少。”^⑦其他如对史书纪传内容应当互见、应当据事直书等撰史原则加以论述，体现了赵翼将二十四史史法作通盘考量比较的宏观史识，其难度之大，自非单就一史一事考校者可等量齐观。

① 《瓯北集》卷十九。

② 见陈智超《陈垣史源学杂文·前言》。

③ 《廿二史劄记》卷三十一。

④ 《廿二史劄记》卷六。

⑤ 《廿二史劄记》卷九。

⑥ 《廿二史劄记》卷九《齐书类叙法最善》。

⑦ 《廿二史劄记》卷二十七。

考论史事,是《劄记》的重点,也是全书精华所在。一部二十四史内容浩如烟海,如事无巨细,东鳞西爪地漫说一通,那就会零碎杂乱,不着边际。赵翼则将考论的内容限定在“古今风会之递变,政事之屡更,有关于治乱兴衰之故者,亦随所见附著之”^①。也就是说,举凡朝政举措、军国大事、典章制度、朝代递嬗等可供兴衰存亡龟鉴的重要历史事件,都进入赵翼视野。帝王将相的个人品质与历史功过,昏君的骄奢淫逸,暴君的肆意滥杀,宦官的蠹国殃民,藩镇的飞扬跋扈,以及社会风气、习俗民情、地理沿革与掌故佚闻等,均在《劄记》考论之列。对史料林林总总的钩玄提要,提纲挈领地构建起中国古代历史发展的基本脉络与框架,使读者在饱饫知识的同时,既兴趣盎然,又深受启迪。难怪晚清知名学者李慈铭在咸丰年间多次批阅《劄记》后题云:“此书贯串全史,参互考订,不特阙文误义多所辨明,而各朝之史,皆综其要义,铨其异闻,使首尾井然,一览可悉。即不读全史者,寝馈于此,凡历代之制度大略,时政得失,风会盛衰,及作史者之体要各殊,褒贬所在,皆可晓然。诚俭岁之梁稷也。”^②评价很高。

赵翼历史评论,无论归纳还是演绎,都以史实为基础,抽茧剥笋,层层深入,最终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为避免面面俱到,今择其有特色者简述之。

一、创新意识。创新就是不落窠臼,推陈出新。这既是赵翼诗歌创作与理论的灵魂,也是他史论的核心。赵翼《即事》诗说:“闭门宁厌寂寥居,乱帙纵横獭祭鱼。拙句点金成巧句,古书翻案出新书。”^③翻案出新,最能别开生面。以南宋和议为例,南宋之亡究竟咎在和抑是战?宋儒重义理,以和议为奇耻大辱,忼慷陈词,力主北伐,恢复中原。在强敌面前表现出凛然风义气节,主观愿望不能说不好。但义理与客观现实并不总是一致。《劄记》卷二十六《和议》云:“义理之说与时势之论往往不能相符,则有不可全执义理者。盖义理必参之以时势,乃为真义理也。”这种对“真义理”的正确界定,潜台词是对假义

① 赵翼《廿二史劄记·小引》。

② 王树民《廿二史劄记校证》附录《李慈铭题记与跋语》。

③ 《瓯北集》卷二十七。

理的否定。和议的决策者是宋高宗，他曾对赵鼎说：“今梓宫、太后、渊圣皆在彼，若不与和，则无可还之理。”秦桧身任国事，是和议策略的拥护者和执行者。他对那些不担纲国策者说“诸君争取大名以去，如桧但欲了国家事耳”，《劄记》对此评道：“斯言也，正不能以人而废言也。”以当时实际形势而论，《劄记》说：“富平一败，丧师数十万，并陕西地尽失之。”“宿州一溃，又弃唐、邓、海、泗。”“开禧用兵，更至增岁币，函送韩侂胄之首。”屡战屡败，最终均以和议而暂存。其后权相贾似道明知不敌元兵，竟违约邀功，囚禁元遣议和使者郝经于真州，终致“深讳议和”而导致亡国。《劄记》因此而得出结论：“是宋之为国，始终以和议而存，不和议而亡。”其观点与历来论和议者相左，令人耳目一新。同样的观点，还见诸《劄记》卷二十八《金以坏和议而亡》：“其后正隆南侵，开禧北伐，亦皆以议和罢兵息事。迨贾似道讳和主战而国亡矣。盖事势当危急之时，不得不谨畏睦邻，图存于亡，若犹仗虚骄之气，必误国事也。”《劄记》卷三十五《明末书生误国》：“书生徒讲义理，不揣时势，未有不误人家国者。宋之南渡，秦桧主和议，以成偏安之局，当时议者无不以反颜事仇为桧罪。而后之力主恢复者，张德远一出而辄败，韩侂胄再出而又败，卒之仍以和议保疆。迨贾似道始求和而旋讳之，孟浪用兵，遂至亡国。”历史上求和图存事例不少，战国时越王勾践兵败，辱身求和，最终灭掉吴国，即是显例。赵翼写诗与论史相通，他在七言古诗《漳州木棉庵怀古》中吟道：“昔人曾耻言和议，谓是偷安无志气。到此翻思秦会之，乞和未必非长计。”^①赵翼在南宋和议问题上的创新见解，言之有据，应当说是客观和公允的。有意思的是，同时期的钱大昕也持相同观点：“宋与金仇也，义不当和。而绍兴君臣主和议甚力，为后世诟病。厥后张浚、韩侂胄志在恢复，讫无成功。及金人为蒙古所困，真西山奏请绝其岁币，嗣是金人索岁币，连岁犯边。以垂毙之金，与宋决战，宋犹未能得志，其国势积弱可知矣。然则从前之主和，以时势论之，未为失算也。……盖由道学诸儒耻言和议，理、度两朝尊崇其学，庙堂所习闻者迂阔之谈，而不知理势之不可同日语。”^②两大史家不谋

① 《瓊北集》卷三十一。

②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八《宋季耻议和》。

而合,殊途同归,可谓英雄所见略同。

赵翼《读史》诗云:“老来自笑犹闲气,动为前人抱不平。”^①替古人抱不平,也就是翻案,重新评价。这也是创新。怎样重新评价史书上已有定评的古人呢?赵翼慨叹:“闲翻青史几悲凉,功罪千秋少尺量。”^②史书上常有是非颠倒、黑白混淆的记载,要另作公允评价,当然不能随意褒贬,由心予夺,必须有事实作佐证,并从总体上把握与考量,才能不失偏颇。如《晋书》对王导褒扬,比作管仲、孔明,而对陶侃则加贬抑,说他“潜有包藏之志”,即有图谋不轨的野心。赵翼对此大为不平,举出许多例证,指出《王导》、《陶侃》两传褒贬失当^③。再如对南宋赴金使者王伦,他“间关百死,遂成和议”的忠勇与功绩,他最终以身殉国,《劄记》对他高度赞扬,而世人“徒以胡铨疏斥其狎邪小人,市井无赖,张焘疏斥其虚诞,许忻疏斥其卖国,遂众口一词,以为非善类”,功臣而披恶名,被人为地无端钉上历史耻辱柱,赵翼指斥这是“出于一时儒生不主和议者之诋诮”,“不可不急为别白也”^④。其他如《劄记》卷二十二《张全义冯道》,对名实看似截然悖反的张冯二人的评议,从实际效益而不从义理教条,知人论世,饶有新意。《劄记》卷二十四《赵良嗣不应入奸臣传》,也卓然有识。

二、比较论证。有比较才能有鉴别,显优劣,判异同。《劄记》对于各史撰作的成败得失,往往通过史法与史实两方面的比较而作出恰当评价。如《南史》与南朝各史的比较。《劄记》卷十《南史删宋书最多》记《南史》删《宋书》十之五六,是由于《宋书》“过于繁冗”。《宋书·邓琬传》“叙浓湖赭圻之战至一二万字,竟似演义小说,又如记功册籍”,“《南史》于此等处一概删削,有关系者则櫟括数语存之,可谓简净,得史裁之正”。又如三国时魏、蜀、吴主都重用人才,但经过比较发现其用人方式各不相同:“大概曹操以权术相驭,刘备以性情相契,孙氏兄弟以意气相投。”^⑤同中有异,概括得精要。再如宋太祖杯酒释兵权,一改唐五代节度使、藩镇武人专擅一方的局面,启用文官牧民治事。这是政治上重大

① 《瓠北集》卷二十八。

② 《瓠北集》卷三十一《咏古》。

③ 《廿二史劄记》卷七《王导陶侃二传褒贬失当》。

④ 《廿二史劄记》卷二十四《王伦》。

⑤ 《廿二史劄记》卷七《三国之主用人各不同》。

改革举措,究竟利弊如何?有的论者认为弃武重文是失策,开国即陷于弱,导致后来难以御敌,丧权辱国。赵翼则不同意这种观点,通过仔细比较,权衡利弊后说:“自宋以文臣知州事,历代因之,遂无复弱干强枝之患。宋太祖与赵普之计虑深矣。而议者徒谓宋之弱由此,是但知御侮力薄,不足以自强,而不知消患于未萌。苟非外有强敌,内有流寇,则民得安耕牧,不至常罹兵革之苦。其隐然之功,何可轻议也?”^①从民生及社会安定着眼,其持论相当深刻,不同凡响。

三、辩证观念。论人论事要辩证全面,防止片面走极端,这是《劄记》知人论世的又一特点。对于魏晋六朝的九品中正铨选制度,其建立与发展有一个历史过程,不可一概否定,说得一无是处。赵翼认为,起初由中正品第人才之法“非不密”,“未尝不详慎”,中正亦多“矜慎者”、“秉公不挠者”,如“周馥理识清正,主定九品,检括精详,褒贬允当”。然而日久生弊,后来“中正所品高下,全以意为轻重”,造成“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的不良结果^②。这就是赵翼对“九品中正”的辩证观点。对于后世丑诋的武则天,《劄记》既指出武后极其“残忍”的一面^③,又肯定武后极其“容忍”的一面^④,正反两方面大量事实的迭合,还原了武后的真实面貌。为了夺取政权与巩固政权,武后的“残忍”与“容忍”相辅相成,是矛盾双方的对立统一。这样来理解武后,比片面地将武后妖魔化要高明得多。

对于《新唐书》的评价,赵翼也独树一帜。乾嘉时期学者,对《新唐书》多持批评态度。王鸣盛批评《新唐书》:“不据事直书以著其实,而舞文出入,强立多例,高下其手,故多所抵忤。”^⑤纪昀等《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四十六《新唐书提要》说:“是书本以补正刘昫之舛病,自称‘事增于前,文省于旧’。刘安世《元城语录》则谓:‘事增文省,正《新书》之失,而未明其所以然。今即其说而推之。史官记录,具载《旧书》,今必欲广所未备,势必搜及小说,而至于猥杂;唐代词章,体皆详赡,今必欲减其文句,势必变为涩体,而至于诘屈。’安世所言,所谓中其病源者也。”邵

① 《廿二史劄记》卷二十《唐节度使之祸》。

② 《廿二史劄记》卷八《九品中正》。

③ 详见《廿二史劄记》卷十九《武后之忍》。

④ 详见《廿二史劄记》卷十九《武后纳谏知人》。

⑤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七十六《新书杀某之例》。

晋涵的批评更为偏激,甚至说《新唐书》“为后世讥议,谓史法之败坏自《新书》始”^①。众口一词,《新唐书》几成众矢之的。真有那么糟么?赵翼在《劄记》中用了五卷(卷十六至卷二十)的篇幅来讨论新旧《唐书》的得失,对《新唐书》有褒有贬,相当辩证。他从总体上肯定《新唐书》:“论者谓《新书》事增于前,文省于旧,此固欧、宋二公之老于文学,……又得诸名手协助,宜其称良史也。”^②对于“事增于前”,赵翼认为由于宋仁宗时“无虑数十百种”的大量旧籍记载问世,史料来源远胜于刘昫撰《旧唐书》时的五代,所以事增是必然的。而且“《新书》事增于《旧书》,非特于《旧书》各传内增事迹,并有《旧书》无传而《新书》增传者”^③。如穆宗宣懿韦后、武宗王贤妃、宣宗元昭曩后、懿宗恭献王后,《旧唐书》无传,《新唐书》均为补传。据赵翼统计,《新唐书》在《旧唐书》七十一传中,增加了九十二事,皆有关当日事势、古来政要、本人贤否,都是重要史实,不可不增。又于二十六传中,增加二十八事,均所谓“琐言碎事,但资博雅而已”^④。可见“事增于前”,乃有得有失,且得大于失,并不“猥杂”。对于“文省于旧”,赵翼亦作客观分析。有增必有删。《新唐书》删节《旧唐书》的有关内容,并不流于“诘屈”。赵翼指出有“去取得当”、“移置得宜”诸长处,也有“不当删而删者”,“此则景文(指宋祁)之率意裁汰,不及酌其轻重也”^⑤。对于《新唐书》的“书法”及删改唐代诏诰等骈体旧文,《劄记》基本上予以否定,指出:“《新唐书》书法多可议者。”^⑥“欧、宋二公不喜骈体,故凡遇诏诰章疏四六行文者,必尽删之。……夫一代自有一代文体,六朝以来诏疏尚骈丽,皆载入纪传,本国史旧法。今以其骈体而尽删之,遂使有唐一代馆阁台省之文不见于世,究未免偏见也。”^⑦赵翼不惮其烦列举大量例证对《新唐书》作实事求是的一分为二的评析,相当辩证,有说服力。

① 邵晋涵《南江文钞》卷三《新唐书提要》。转引自罗炳良《清代乾嘉历史考证学研究》第三章《乾嘉历史考证学家的史学思想》。

② 《廿二史劄记》卷十六《新唐书》。

③⑤ 《廿二史劄记》卷十七《新书删旧书处》。

④ 《廿二史劄记》卷十七《新书增旧书处》。

⑥ 《廿二史劄记》卷十六《新唐书本纪书法》。

⑦ 《廿二史劄记》卷十八《新书尽删骈体旧文》。

《劄记》所论及二十四史的内容非常丰富广泛,以上所举仅是其中荦荦大者,限于篇幅,不再殚述。钱大昕《廿二史劄记·序》说:“(是书)持论斟酌时势,不蹈袭前人,亦不有心立异,于诸史审订曲直,不掩其失,而亦乐道其长。”今人瞿林东先生在《中国史学史纲》评论《劄记》“以议论为主”的特点时说:“此书精华,即在于此。在这一点上,它很接近于《读通鉴论》,似也可以看作是一部《读廿二史论》或《读正史论》。”无疑都是很中肯的。

《劄记》对于历代帝王荒淫无耻的行径有大量暴露,如《汉诸王荒乱》(卷三)、《宋齐多荒主》(卷十一)、《宋世闺门无礼》(卷十一)、《北齐官闱之丑》(卷十五)、《海陵荒淫》(卷二十八)等,盈篇累幅,虽不乏借镜警示作用,但嫌过于滥冗。过多堆砌铺陈不堪入目的史料,极易造成视觉污染。《劄记》卷二十八《海陵荒淫》批评《金史》取材不当时说:“海陵之恶固不足道,然著其大者可矣。此等中葺之丑亦琐琐书之,毋乃秽史乎!”真是旁观者清,当局者迷,《劄记》琐琐书之的内容更甚,此乃猎奇猎艳之过,实属赘笔秽笔。其他如封建迷信、因果报应、污蔑农民起义等历史性局限,也是《劄记》的不足之处。

赵翼在乾嘉时期,与钱大昕、王鸣盛并称史学三大家,与袁枚、蒋士铨并称诗坛三大家,为海内景仰,决非浪得虚名。

赵翼(1727—1814),字云崧,号瓯北,江苏阳湖(今常州市)人。乾隆二十六年(1761)进士,阅卷大臣原拟第一名进呈,乾隆帝钦定以原拟第一与第三名王杰互易,赵翼遂屈居探花。事后乾隆帝对大学士傅恒说赵翼“文自佳而殊少福相”^①，“文自佳”，这可是颇有文才的乾隆帝的鉴定，想来不至于是虚伪的盲许或谬赞。赵翼在京十八年，曾参与《国朝宫史》、《通鉴辑览》、《平定准噶尔方略》等史书的修纂，具有史才。乾隆三十一年(1766)冬，赵翼离京，外任广西镇安知府、广东广州知府、贵州贵西兵备道等职。乾隆三十七年(1772)，赵翼四十六岁，有感于“仕宦几家收局好”^②，决计辞官返乡终养，直至八十八岁去世，迄未出仕。

① 《瓯北集》卷十《散馆恭纪二首》其二“骨相兼怜广不侯”句下小注。

② 《瓯北集》卷二十七《途次先寄京师诸故人》其四。

在长达四十余年的里居生活中,赵翼吟诗订史,笔耕不辍。“老尚手一编,丹黄勘不置。……藉遣时日闲,兼饫性情嗜。”^①“里居何物可消闲,依旧书生静掩关。……订罢史编翻自笑,干卿甚事苦增删?”^②均是真实写照。赵翼一生著作等身,收入《瓯北全集》的有:《廿二史劄记》三十六卷、补遗一卷,《陔馀丛考》四十三卷,《皇朝武功纪盛》四卷,《簪曝杂记》六卷、续一卷,《瓯北集》五十三卷,《瓯北诗钞》十七卷,《瓯北诗话》十卷、续二卷。总计七种一百七十三卷。

赵翼文才史才兼优,这是不争的事实。卢文弨《皇朝武功纪盛·序》称“阳湖赵观察云崧夙具史才”。昭槁《嘯亭续录》卷二《考据之难》云:“袁简斋太史、赵瓯北观察,诗文秀雅苍劲,为一代大家。”赵翼对自己的文才也非常自负,在翰林院直军机处时作《奉派撰文有作》诗云:“相如典册谈何易,敢诩平生笔如椽。”^③隐约自比司马相如。常州府乡里人赴考,甚至将赵翼奉为文昌府君,对之膜拜。《戏题魁星像》诗序云:“北斗为文昌之府,其第一星至第四星,总名魁星。决科者咸乞灵焉。……余薄有诗名,生事亦粗足,人遂以魁星目余。”^④可见其享名之盛。

赵翼撰作《劄记》,前后约费十年光阴。他在《再题廿二史劄记》诗中说:“一事无成两鬓霜,聊凭阅史遣年光。敢从棋谱论新局?略仿医经载古方。千载文章宁汝数,十年辛苦为谁忙?只应纸上空谈在,留享他时酱瓿香。”^⑤诗作于嘉庆五年(1800),与钱大昕、李保泰作序年岁相合。而赵翼自作《廿二史劄记·小引》云:“闲居无事,翻书度日,而资性粗钝,不能研究经学,惟历代史书事显而义浅,便于流览,爰取为日课,有所得辄劄记别纸,积久遂多。”末署“乾隆六十年三月”。说明乾隆末年已成初稿初刻,其补订重刻则在嘉庆五年。

《劄记》成书后,海内学者多知其事并予嘉许。钱大昕序云:“读之窃叹其记诵之博,义例之精,论议之和平,识见之宏远,洵儒者有体有用之学,可坐而言,可起而行者也。”李保泰序云:“阳湖赵瓯北先生……中

① 《瓯北集》卷四十二《偶书》其一。

② 《瓯北集》卷三十八《七十自述》其二十。

③ 《瓯北集》卷九。

④ 《瓯北集》卷四十四。

⑤ 《瓯北集》卷四十一。

岁即乞养归，优游林下者将三十年，无日不以著书为事，辑《廿二史劄记》三十六卷。方先生属稿时，每得与闻绪论，及今始溃于成，窃获从编校之役，反复卒读之。”可见李保泰亲闻亲见并亲自参加编校，是《劄记》成书的共事者与目击证人，想来不会是凭空编造的伪证。大学士王杰（惺园）也读过《劄记》，并因此而向赵翼咨询过有关问题，《瓯北集》卷四十三有《同年王惺园相公见余廿二史劄记有感于前朝荆楚流氛事手书远讯敬赋奉酬》诗，即记其事。《瓯北集》卷四十四附李调元（雨村）诗《得赵云崧前辈书寄怀四首》其三云：“寄来两部大文章，《劄记》《陔馀》并挈纲。早岁腹原充四库，老年胸更展三长。”对赵翼的腹笥便便与才学识作了充分的肯定。赵翼的《劄记》与其所创作的诗歌，在内容上观点上息息相通，前述《和议》时已有提及，兹再补充一例。《瓯北集》卷二十八《访真州馆故地》诗：“汉代曾传雁足书，昔是虚言今实事。”与《劄记》卷三十《郝经》所述史实完全一致。

无论从赵翼的个人自述及学问功底，或同时代人的推奖与参与，或赵翼史著与诗作相通的内证诸点来看，《劄记》为赵翼撰著，当毋庸置疑。然而《劄记》问世七十年后，在同治九年（1870），清儒李慈铭于《越缦堂日记》中写道：“阅赵翼《廿二史劄记》。常州老生皆言此书及《陔馀丛考》，赵以千金买之一宿儒之子，非赵自作。以《瓯北诗集》、《诗话》及《簪曝杂记》诸书观之，赵识见浅陋，全不知著书之体。此两书较为贯串，自非赵所能为。”竟以莫须有之“常州老生”与“宿儒”而否定《劄记》为赵翼所作。李慈铭并非等闲之辈，作此惊世骇俗之论而又不出示确凿证据，其诋毁攻击前辈大师的真正动机何在，实在令人匪夷所思。或故弄玄虚，以沽名钓誉耶？或大言欺人，文人相轻之恶习耶？《清史稿·文苑三·李慈铭传》称：“性狷介，又口多雌黄。服其学者好之，憎其口者恶之。”或系信口雌黄耶？总之，李慈铭说在无佐证前决不可信。

本书校点以嘉庆十七年壬申（1812）湛貽堂原刊本《瓯北全集》中《廿二史劄记》为底本，以光绪三年丁丑（1877）滇南唐氏重刊《瓯北全集》寿考堂藏板本为校本，两书为同一系统之翻刻，因而异文不多。此外，还用本校或他校作参校。由于赵翼在《劄记·小引》中自诉“家少藏书，不能繁征博采，以资参订”，加之当时又缺乏公共图书馆之类可供稽

核,赵翼有时恐怕仅凭记忆而未严密检索,因而《劄记》在史料年代、书
 名人名、引用文字等处有不少疏误。如《劄记》卷七《晋书》,陈垣先生指
 出:“末引《新唐志》晋史凡十种,几无一种无问题。”^①为《劄记》作校订,
 最著名的有陈垣先生《陈垣史源学杂文》与王树民先生《廿二史劄记校
 证》,尤以后一种为巨擘,为《劄记》之功臣。本书校点时,在审核与斟酌
 后,取两书之最重要者转引,署“陈垣云”与“《校证》”,以示不敢掠美。
 间有查考史籍而有一得者,亦于校记或正文中予以体现。如《劄记》卷
 三十三《永乐中海外诸番来朝》中“十七年,满刺加王母幹撒于的儿沙来
 朝”,查《明史》卷三百二十五《外国六》“满刺加”条,原文为:“十二年,王
 子母幹撒于的儿沙来朝,告其父讞。”则可知为“十二年”,“王子”名“母
 幹撒于的儿沙”者来朝,以之订正《劄记》之误。又如《劄记》卷三十六
 《刘香》中之“康成祖”,后又作“承祖”,名字歧异,则据《明史》卷二百六
 十《熊文灿传》统一订正为“承祖”。全书正文凡原误字、衍字均加(),
 并用小一号字,凡补字、改字则用[],以示区别。人名、地名或容易产
 生歧义时,酌情保留异体字或繁体字。正文中亦多有吸取《校证》成果
 者,难以一一指明,谨此致谢。此外,原书对于少数民族的侮称,一律径
 改今称。避讳字情况较复杂,有时径改,有时仍用补改误字法处理。如
 《劄记》卷三十六《明从贼官六等定罪》中有何孕光、白孕谦、吴嵩孕、卫
 允文四人,名字用“孕”甚可疑,查《明史》卷二百七十五《解学龙传》,乃
 何胤光、白胤谦、吴嵩胤、卫胤文四人,即据以订正。对于全书各篇均据
 文意分段,以清眉目,方便阅读。

由于本书引述史料数量浩繁,虽尽量予以检核,但毕竟未能全覆
 盖,故疏陋之处在所难免,敬望读者诸君不吝赐正。是为谢。

曹光甫

2008年3月2日于上海

① 《陈垣史源学杂文·〈廿二史劄记〉七〈晋书〉条末引唐艺文志订误》。

廿二史劄记序

瓯北先生早登馆阁，出入承明，硕学淹贯，通达古今，当时咸以公辅期之。既而出守粤徼，分臬黔南，从军瘴疠之乡，布化苗、瑶之域，盘根错节，游刃有余。中年以后，循陔归养，引疾辞荣，优游山水间，以著书自乐。所撰《瓯北诗集》、《陔馀丛考》，久已传播士林，纸贵都市矣。今春访予吴门，复出近刻《廿二史劄记》三十有六卷见示。读之窃叹其记诵之博，义例之精，论议之和平，识见之宏远，洵儒者有体有用之学，可坐而言，可起而行者也。乃读其自序有“质钝不能研经，唯诸史事显而义浅，爰取为日课”之语，其挈谦自下如此。

虽然，经与史岂有二学哉？昔宣尼赞修《六经》，而《尚书》、《春秋》实为史家之权舆。汉世刘向父子校理秘文为《六略》，而《世本》、《楚汉春秋》、《太史公书》、《汉著纪》列于《春秋家》，《高祖传》、《孝文传》列于《儒家》，初无经史之别。厥后兰台、东观，作者益繁。李充、荀勗等创立四部，而经史始分，然不闻陋史而荣经也。自王安石以猖狂诡诞之学要君窃位，自造《三经新义》，驱海内而诵习之，甚至诋《春秋》为断烂朝报。章、蔡用事，祖述荆舒，屏弃《通鉴》为元祐学术，而十七史皆束之高阁矣。嗣是道学诸儒讲求心性，惧门弟子之泛滥无所归也，则有诃读史为玩物丧志者，又有谓读史令人心粗者。此特有为言之，而空疏浅薄者托以借口，由是说经者日多，治史者日少。彼之言曰：经精而史粗也，经正而史杂也。予谓经以明伦，虚灵玄妙之论，似精实非精也；经以致用，迂阔刻深之谈，似正实非正也。太史公尊孔子为世家，谓“载籍极博，必考信于六艺”，班氏《古今人表》尊孔、孟而降老、庄，皆卓然有功于圣学，故其文与《六经》并传而不愧。若元、明言经者，非剿袭稗贩，则师心妄作，即幸而厕名甲部，亦徒供后人覆瓿而已，奚足尚哉！

先生上下数千年安危治忽之几，烛照数计，而持论斟酌时势，不蹈袭前人，亦不有心立异。于诸史审订曲直，不掩其失，而亦乐道其长。视郑渔仲、胡明仲专以诟骂炫世者，心地且远过之。又谓“稗乘胜说间

与正史歧互者,本史官弃而不采,今或据以驳正史,恐为有识所讥”,此论古特识,颜师古以后未有能见及此者矣。予生平嗜好与先生同,又少于先生二岁,而衰病久辍铅槧,索然意尽。读先生书,或冀恣然汗出而霍然病已也乎!

嘉庆五年岁次庚申六月十日嘉定钱大昕序。